附件2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村集体或者集体经济合作社）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政策，本着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书。

1. 甲方自愿将自己承包的 亩土地的经营权的流转和再流转的权利委托给乙方代理，由乙方定向流转给 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流转金每年每亩 元，委托至20 年 月

 日。

二、委托权限：

1.代理甲方将所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流转给第三方，并与第三方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代理甲方与第三方向土地流转的监管方备案。

2.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以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期限为准。

3.乙方保证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不能“非农化”、“非粮化”。

4.如国家土地承包政策不变，且本委托到期日前30日内，双方无异议（书面形式），委托自动延长20年，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委托书。

三、甲方只保留政府发放的地力补贴，其他政府明确给实际种植者的和新增的补贴按政策要求执行或由申请者所有。

四、代理期间，甲方不得自行流转或者终止合约，如违反约定给乙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需相应赔偿。

五、原户主发生变更时，由该土地继承者继续履行本合同。

六、委托书一式三份，甲乙及第三方各一份，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家庭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